

## 104 年公費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接種 Q&A

104.01.05

**Q：104 年 1 月 1 日起，公費 PCV13 實施對象有哪些？**

A：(1) 1 歲以下幼兒常規接種：104 年出生，滿 2 個月以上幼兒。

(2) 5 歲以下幼童補接種：99-103 年出生未曾接種或尚未完成 PCV13 接種之幼童。

**Q：98 年出生之幼童，在 104 年還可以接種公費 PCV13 嗎？**

A：不可以。98 年出生幼童的公費 PCV13 僅提供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Q：104 年公費 PCV13 要接種幾劑？在什麼時間接種？**

A：(1) 104 年出生之幼兒，於出生滿 2 個月、4 個月及 12-15 個月分別接種一劑 PCV13 疫苗，共 3 劑。

(2) 99-103 年出生之幼兒，則要依據其過去的 PCV 接種史以及目前的月/年齡判斷應接/補種劑次。接種補原則如下：

※0-1 歲（滿 2 個月未滿 12 個月）：

(A) 未曾接種 PCV13 者，1 歲內需接種 2 劑 PCV13，2 劑間隔至少 8 週，滿 12-15 個月接種第 3 劑。

(B) 曾接種 1 劑 PCV13 者，應再接種 1 劑 PCV13，兩劑間隔至少 8 週，於年滿 12-15 個月再接種第 2 劑。

(C) 曾接種 2 劑 PCV13 者，於年滿 12-15 個月再接種 1 劑，與前 1 劑間隔至少 8 週

(D) 已完成 3 劑 PCV10，1 歲內補接種 1 劑 PCV13，滿 1 歲後應再補接種 1 劑 PCV13(與前 1 劑間隔 8 週)。

(E) 不論過往接種過 1-2 劑 PCV10，1 歲內建議有 2 劑 PCV13，滿 1 歲後應補接種 1 劑 PCV13(與前 1 劑間隔 8 週)

※1-2 歲（滿 12 個月未滿 24 個月）：

(A) 1 歲以前未曾接種或僅接種 1 劑 PCV13，滿 12 個月後，應接種 2 劑 PCV13，與前 1 劑間隔至少 8 週。

- (B) 1 歲以前曾接種過 2 劑(含)以上 PCV13，滿 12-15 個月，應追加 1 劑 PCV13，與前 1 劑間隔至少 8 週。
- (C) 滿 1 歲後已接種 1 劑 PCV13，應追加 1 劑 PCV13，與前 1 劑間隔至少 8 週。
- (D) 不論 1 歲前曾接種過 0-3 劑 PCV10，滿 1 歲後應補接種 2 劑 PCV13(與前 1 劑間隔 8 週)。
- (E) 已完成 4 劑 PCV10，滿 1 歲後應補接種 1 劑 PCV13(與前 1 劑間隔 8 週)。
- (F) 1 歲內前僅接種過 1 劑 PCV13，1-2 歲內應補種 2 劑 PCV13。
- (G) 1 歲內前接種過 2 劑(含)以上 PCV13，1-2 歲內應補種 1 劑 PCV13。

※2-5 歲(滿 24 個月未滿 72 個月)：2 歲前未曾接種過 PCV13 或未依前述原則(1)、(2)完成接種者，滿 2-5 歲應補接種 1 劑 PCV13。

**Q：曾經接種過 10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是否需要再接種 13 價疫苗，原因為何？**

A：對於 99-103 年出生曾自費接種過 10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0)之幼童，須依其過去接種史(接種的劑次)判斷應補種劑次，有關補種方式請參考上題原則辦理。

**Q：103 年出生沒有接種過 PCV 疫苗之幼童，104 年可以接種公費 PCV13 疫苗嗎，可以接種幾劑？**

A：103 年出生從未接種過 PCV 疫苗之幼童，於 104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其目前年齡判斷應接種 PCV13 之劑次，舉例如下：

- (1) 103 年 1 月 1 日出生，從未接種過 PCV 疫苗之幼童，至 104 年 1 月 1 日起已年滿 12 個月，依其年齡應接種 2 劑公費 PCV13，2 劑間隔 8 週。
- (2) 103 年 7 月 1 日出生從未接種過 PCV 疫苗幼童，至 104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6 個月，則該幼童亦可開始接種第 1 劑 PCV13，間隔 8 週接種第 2 劑，至 104 年 7 月 1 日年滿 12 個月可再接種 1 劑 PCV13，共接種 3 劑。

- (3) 103 年 12 月 1 日出生從未接種過 PCV 疫苗幼童，至 104 年 2 月 1 日年滿 2 個月可開始接種第 1 劑 PCV13，間隔 8 週接種第 2 劑，於 104 年 12 月出生滿 12-15 個月再接種 1 劑 PCV13，共接種 3 劑。

**Q：高危險群幼兒包括哪些？**

A：罹患下列六大類疾病之 5 歲以下幼童(詳附件 ICD code)

- (1) 脾臟功能缺損
- (2)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包括愛滋病毒感染者)
- (3) 人工耳植入者
- (4) 慢性疾病〔慢性腎病變(包含腎病症候群)、先天發紺性心臟病(包含心臟衰竭)、慢性肺臟病(氣喘除外)、糖尿病〕
- (5) 腦脊髓液滲漏
- (6) 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

**Q：5 歲以下高危險群幼兒 PCV 接種方式與一般幼兒是否不同？**

A：高危險群幼童接/補種原則如下：

- (1) 滿 2 個月未滿 7 個月：出生滿 2 個月、4 個月、6 個月分別接種 1 劑，共 3 劑(每劑間隔至少 8 週，與五合一疫苗可同時接種，分開不同部位)，滿 12-15 個月再追加 1 劑。
- (2) 滿 7 個月未滿 12 個月：基礎劑為 2 劑，兩劑間隔 8 週，滿 12-15 個月再追加 1 劑，並與前 1 劑間隔至少 8 週。
- (3) 滿 12 個月未滿 72 個月：從未接種過 PCV13 或接種劑次不完整且小於 2 劑者，應接種二劑 PCV13，兩劑間隔至少 8 週。

**Q：符合公費 PCV13 接種之對象可在哪裡接種疫苗？**

A：可至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合約醫院診所(可洽詢當地衛生局所)接種。

**Q：接種 PCV13 需攜帶什麼證件？**

A：(1) 健保卡、兒童健康手冊(如為外籍人士，父母任一方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居留證)。

(2) 如為 5 歲以下高危險群，則應主動出具診斷書等證明文件。

**Q：幼童出生後滿 2 個月開始已先自費接種過 3 劑 13 價疫苗，104 年滿 1 歲後，是否需要再接再種 1 劑政府提供的疫苗？**

A：只要符合 99-103 年出生即可補接種 1 劑公費 PCV13。

**Q：104 年 1 月 1 日將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對於之前已於 2 個月、4 個月已經自費接種過疫苗的幼兒，6 個月如果要接種公費有補助嗎？還是一定要出生滿 12-15 個月才可以接種公費疫苗？**

A：沒有，104 年起肺炎鏈球菌疫苗納入公費接種，決議以 2+1 時程推行，接種時程為出生滿 2 個月、4 個月分別接種第一劑、第二劑(兩劑間隔 8 週)，12-15 個月接種第三劑。至於是否需再自費於 6 個月多接種 1 劑疫苗，則可與醫師充分討論後決定。

**Q：國內之前 PCV13 都是接種 4 劑(2、4、6、12-15 個月接種的 3+1 時程)，為何現在納入幼兒常規改為接種 3 劑(2、4、12-15 個月接種的 2+1 時程)？**

A：依據國際研究顯示，實施 2+1 之 3 劑接種時程，在高接種完成率下，其整體接種效益與 4 劑時程相近，且現今亦有英、法、加拿大、瑞士、比利時及瑞典等歐美先進國家及新加坡等目前均採用 3 劑時程進行接種，此亦經我國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就國內外相關文獻、我國疾病流行趨勢、接種完成率等審慎研議，決議幼兒 PCV13 常規接種以 2+1 時程推行。

**Q：肌肉萎縮症、低收、中低收、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是否為高危險群？**

A：不是，肌肉萎縮症、低收、中低收、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幼兒係公費 PCV 優先實施對象，不屬於高危險群，應按一般幼兒 2+1 時程接種。

**Q：104年PCV13納入公費接種前，一般幼童已自費接種2劑，是否可申請退費或有配套補助措施？**

A：本署於102年起優先針對97-100年出生滿2歲幼童實施PCV13公費接(補)種計畫，103年擴及滿1歲以上幼童，並訂於104年1月1日起納為幼兒常規接種項目，並採2+1(出生滿2、4、12-15個月各接種一劑)的3劑接種時程。若寶寶於1歲前已自費接種2劑PCV13，可在年滿12-15個月追加接種1劑公費疫苗，惟基於接種政策係自實施日起核計，尚難回溯進行退費。

**Q：一般幼兒已在出生滿2、4個月自費接種2劑PCV13，可否於滿6個月免費再接再種1劑？**

A：一般幼兒於1歲前已自費接種2劑PCV13，可在年滿12-15個月追加接種1劑公費疫苗。

**Q：1歲6個月大之一般幼兒，已於2、4個月自費施打2劑PCV13(以103年政策可公費接種2劑PCV13疫苗)，若現接種1劑PCV13疫苗後，104年度可再接再種一劑嗎？**

A：個案如以103年原則是應補接種2劑，惟基於104年公費接種政策接種原則為2+1，依104年補種原則篩選，已完成2+1時程，故公費不再提供第2劑。

**Q：一般幼兒3個月大，自費打過1劑PCV10，104年是否可接種3劑公費PCV13疫苗？**

A：可於104年1月1日接種第1劑PCV13，間隔至少8週接種第2劑，於年滿12-15個月接種第3劑，並與前1劑至少間隔8週。

**Q：一般幼兒8個月大，於5個月已自費接種1劑PCV10，104年如何接種？可公費接種幾劑？**

A：可於104年1月1日起接種第1劑PCV13，間隔至少8週後再接再種第2劑，滿12-15個月再接再種第3劑，並與前1劑間隔至少8週。

**Q：一般幼兒8個月大，自費施打過3劑PCV10，因從未曾接種過PCV13疫苗，104年是否可接種3劑公費PCV13疫苗？**

A: 1歲前已自費接種3劑PCV10之一般幼兒,可於1歲前接種1劑公費PCV13, 滿1歲後再接種1劑PCV13, 並與前1劑間隔至少8週。

**Q: 一般幼兒於104年1月1日滿1歲, 出生滿2-4個月時各接種過1劑PCV10, 滿6個月時接種1劑PCV13, 104年可接種幾劑公費PCV13疫苗?**

A: 幼兒在1歲前已接種2劑PCV10及1劑PCV13, 則可於104年起接種2劑公費PCV13, 2劑間隔至少8週。

**Q: 山地、偏遠、離島103年出生之一般幼兒, 103年已接種2針PCV13, 104年還可打6個月的第3劑PCV13嗎?**

A: 不可以。如以103年原則該等對象滿6個月應接種第3劑PCV13, 惟基於104年之公費接種政策, 接種原則為2+1, 依104年補種原則, 1歲前已完成2劑基礎劑時程, 則於滿1歲後再接種1劑PCV13, 並與前1劑間隔至少8週。

## 104 年肺炎鏈球菌高危險群之各疾病 ICD code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759.0 282.6 282.4	一、脾臟功能缺損 (一) 脾臟異常 (二) 鐮刀狀紅血球貧血 (三) 地中海型貧血	Anomalies of spleen Sickle-cell anemia Thalassemias
279.0 279.1 279.2 279.9  042 079.53 284	二、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包括 愛滋病毒感染者) (一) 先天性免疫缺陷 1. 體液免疫缺乏症 2. 細胞性免疫缺乏症 3. 複合性免疫力缺乏症 4. 未明示之免疫疾病  (二) 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 HIV ) 感染疾病 1. 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疾病 2. 特定情況之第二型人類免疫 不全病毒感染 (三) 再生不良性貧血	Congenital immune deficiency Deficiency of humoral immunity Deficiency of cell-mediated immunity Combined immunity deficiency Unspecified disorder of immune mechanism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infection disease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type 2 [HIV-2] infections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and of unspecified site Aplastic anemia
Procedure code 20.95 20.96 20.97 20.98	三、人工耳植入者 (一) 人工耳設備植入 (二) 人工耳設備植入 (三) 單頻人工耳設備植入或更換 (四) 多頻人工耳設備植入或更換	Implantation of electromagnetic hearing device Implantation or replacement of cochlear prosthetic device, not otherwise specified Implantation or replacement of cochlear prosthetic device, single channel Implantation or replacement of cochlear prosthetic device, multiple channel
	四、慢性疾病〔慢性腎病變(包含腎 病症候群)、先天發紺性心臟病 (包含心臟衰竭)、慢性肺臟病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氣喘除外)、糖尿病]	
581	(一) 慢性腎功能不全	Chronic renal insufficiency
582	1. 腎徵候群	Nephrotic syndrome
585	2. 慢性絲球腎炎	Chronic glomerulonephritis
586	3. 慢性腎衰竭	Chronic renal failure
403	4. 腎衰竭，未明示者	Renal failure, unspecified
404	5. 高血壓性腎臟病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404.0	6.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404.1	7. 惡性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	Malignant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404.9	8. 良性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病	Benign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9. 高血壓心臟及腎臟病，未明示為惡性或良性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unspecified
	(二) 慢性心臟病	Chronic heart disease
745.0	1. 共同動脈幹	Common truncus
745.1	2. 大血管轉位	Transposition of great vessels
745.2	3. 法洛氏四合症	Tetralogy of fallot
745.3	4. 共同單一心室	Common ventricle
745.6	5. 心內膜墊缺陷	Endocardial cushion defects
745.7	6. 兩腔心	Cor biloculare
747.1	7. 主動脈縮窄	Coarctation of aorta
747.2	8. 其他之主動脈畸形	Other anomalies of aorta
747.21	9. 主動脈弓畸形	Anomalies of aortic arch
747.22	10. 主動脈閉鎖及狹窄	Atresia and stenosis of aorta
747.29	11. 其他主動脈畸形	Other anomalies of aorta
747.3	12. 肺動脈畸形	Anomalies of pulmonary artery
747.4	13. 大靜脈畸形	Anomalies of great veins
428	14. 心臟衰竭	Heart failure
	(三) 慢性肺疾病	Chronic pulmonary diseases
770.7	1. 周產期引起之慢性呼吸性疾	Chronic respiratory disease arising in the perinatal period
494	2. 支氣管擴張症	Bronchiectasis
250	(四) 糖尿病	Diabetes mellitus
	五、腦脊髓液滲漏 (無對應之 ICD code)	



ICD-9-CM 碼 2001 年版	中文疾病名稱	英文疾病名稱
<p>140-208</p> <p>V42</p> <p>V42. 0</p> <p>V42. 1</p> <p>V42. 2</p> <p>V42. 6</p> <p>V42. 7</p> <p>V42. 8</p> <p>V42. 9</p>	<p>六、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p> <p>(一) 惡性腫瘤</p> <p>(二) 移植</p> <p>1. 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p> <p>2. 腎臟移植術後</p> <p>3. 心臟移植術後</p> <p>4. 心臟瓣膜移植術後,</p> <p>5. 肺臟移植術後</p> <p>6. 肝臟移植術後</p> <p>7. 其他不特定器官或組織移植術後</p> <p>8. 未明示之器官或組織之移植術後</p>	<p>Malignancy</p> <p>Transplant</p> <p>Organ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p> <p>Kidney replaced by transplant</p> <p>Heart replaced by transplant</p> <p>Heart valve replaced by transplant</p> <p>Lung replaced by transplant</p> <p>Liver replaced by transplant</p> <p>Other specified organ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p> <p>Unspecified organ or tissue replaced by transplant</p>